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畅月”或“新畅月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新畅月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1,776,764.56 元，持续亏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畅月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9,557,899.91 元，新畅月公司实收股本为 10,000,000.00 元，新畅月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尽管新畅月公司管理层在附注中二、2 中提及将由食品制造业转型为医疗服务业，但由

于缺乏充分信息，我们无法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的可实现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畅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畅月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公司未来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改善经营状况，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新畅月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新畅月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532 号审计报告；

（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畅月医疗控股（甘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421 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